

## 附件 3

# 洛阳市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3〕10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充分发挥招生政策在促进均衡、提高质量、消除大班额工作中的导向作用，激发高中学校办学积极性，促进我市高中教育健康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招生对象及范围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洛阳市初中学校在籍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社会考生。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严格实行属地招生政策，即地处县域的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内招生，地处城市区的普通高中应在城市区范围内招生(偃师区、孟津区招生范围保持不变)。

## 三、考试办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招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

试卷、统一考试时间。洛阳市教育局统筹考务、阅卷和录取工作。

### （一）报名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中招报名工作由洛阳市教育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考生通过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zs.jyt.henan.gov.cn>，以下简称“高中招生平台”）进行志愿填报。

### （二）命题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要求，各学科命题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年版）为依据，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突出对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考查2022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23年1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初中）》，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

### （三）考试

全省统一命题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生物、地理学科为初中

二年级考试科目，成绩原则上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等级划分比例为 25%、35%、35%、5%，其中 D 等级不超过 5%，等级划分范围与招生范围一致，成绩等级作为学生次年中招录取的参考依据。英语听力考试采用 U 盘和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今年中招考试时间为 6 月 26 日-28 日，具体科目考试时间和分值见《2023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附件 3-1）。

我市 2023 年初中毕业生体育、实验操作及信息技术考试计入中招考试成绩总分值。2023 年中招成绩总分值为 715 分。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音乐、美术等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应进行学业考查(考试)，以初中学校为主实施，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 （四）阅卷

全市中招阅卷工作由洛阳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选聘责任心强、理论和专业水平高的教师参加阅卷工作，加强阅卷队伍管理，搞好培训，不断提高阅卷质量。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督查和监控，强化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三人独立评阅制度。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全部采取网上阅卷，提高阅卷的科学性、准确性，确保客观、公正。

各县区教体局务必于7月11日前将本地学生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成绩及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传至高中招生平台。

#### **四、志愿填报**

考生在中招考试之前填报志愿，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生志愿填报签字确认后不得更改。

各县、偃师区和孟津区考生志愿由其教体局负责设置。城市区考生志愿设置如下：

##### **1.市提前批次志愿:面向城市区招生，分为两个志愿。**

第1志愿：示范性高中特色班，考生可选报一个志愿，也可不填报。

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体育班（女子足球），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体育班（男子足球），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美术班，洛阳市第八高级中学·音乐班（声/器乐）。

第2志愿：普通高中特色班，考生可选报一个志愿，也可不填报。

洛阳市第九高级中学·美术班、音乐班、舞蹈班，洛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美术班、音乐班、舞蹈班，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舞蹈班（体育舞蹈）。

##### **2.市普通批次志愿：面向城市区招生，分为三个批次。**

第1批次：6所示范性高中。考生可选报两个志愿，也可不填报。

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洛阳市第三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八高级中学、洛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第2批次：14所公办高中。考生可选报两个志愿，也可不填报。

洛阳市第四高级中学、洛阳市第五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六高级中学、洛阳市第七高级中学、洛阳市第九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十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洛阳师范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洛阳外国语学校、洛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第3批次：14所高收费民办高中和3所公办高中的高收费国际班。考生可选报两个志愿，也可不填报。

高收费民办高中：洛阳梅森学校、洛阳长春中学、洛阳华洋学校、洛阳欧亚学校、洛阳佳林学校、洛阳市宏瑞达学校、洛阳东方理工实验学校、洛阳东方外国语学校、洛阳格致学校、洛阳复兴学校、洛阳市东明外语实验学校、洛阳市新学道高级中学、洛阳枫叶双语学校、洛阳市文兴学校。

高收费国际班：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中澳班、中加班、中韩班，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中美班，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中美班。

所有考生在“是否同意调剂”一栏须填写自己的意见方可保存填报信息，调剂意见不影响录取结果。

## 五、录取办法

### (一)录取原则

普通高中录取全部在高中招生平台上进行，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和考生报考志愿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全市将按照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划定城市区和各县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实行网上统一录取。未参加中招考试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 (二)统招生的录取

录取顺序按照志愿设置规则，依次进行。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

1.从今年起，各地中招录取工作全省统一集中进行，7月15-16日，市提前批次集中录取；7月19-30日，市普通批次录取；8月3-6日，全省统一集中补录；8月20日前全省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结束。录取期间，每一批次录取结束后48小时，考生可登陆高中招生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2.达到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仍未被录取的，可根据征求志愿，进行补录，征求志愿学校信息将通过洛阳市教育局官

网和“洛阳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适时发布。

3.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不能再报考其它高中学校，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 (三)分配生的录取

1.接收分配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和享受分配生政策的初中学校。

接收分配生的学校为：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洛阳市第三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八高级中学、洛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享受分配生政策的学校为：城市区所有初中学校。

2.普通高中招收分配生的比例为学校统招生计划的 55%。

3.分配生的资格认定。

具备分配生资格的学生为：

(1) 学籍在注册学校且连续就读 3 年的学生。

(2) 分配生中招报名第一志愿必须为接收分配生的高中学校，并且只针对考生的第一志愿有效。

(3) 就近分配入学后，自行选择到其它学校就读的学生，初中毕业时参加普通高中招生，不享受分配生待遇。

4.分配生的名额分配办法。

初中学校分配生数=(各初中学校在籍应届毕业生数/城市区

应届毕业生总数)×接受分配生的普通高中分配生指标总数。

### 5.分配生的录取。

(1)具备分配生资格的考生按照录取学校的分配生计划数及考生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2)分配生可根据接收分配生高中学校录取分数线，降低50分录取，并且不得低于市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

(3)如果初中学校考入接收分配生高中学校的人数超过该初中学校的分配生指标数，则该初中学校分配生指标自动取消。

(4)初中学校分配生名额未完成的，接收分配生的高中学校空缺计划转录统招生。

各初中学校要在录取分数线公布后，将本校具有分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经城市区教体局审核盖章后报市教育局备案。如有学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市教育局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城市区及初中学校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初中学校下一年度分配生指标。

### (四)特长生的录取

具有体育、艺术(音乐、美术)特长或潜质的学生可报考具有相应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的学校。考生初中毕业学校负责资格审查，城市区由市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体育生、艺术生的专业测试工作。专业测试合格的考生根据其学业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具体招生原则和办法依据《洛阳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市区普通

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和体育尖子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实施。

### 1.体育特长生及尖子生的录取。

(1) 参加足球班的考生及体育尖子生专业测试成绩合格后，文化课成绩按照市教育局公布的普通高中招生最低控制线的65%，由高至低进行录取。

(2) 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成绩合格后，文化课分数按照市教育局公布的招生学校中招录取分数线降低20%(不得低于全市文化课最低控制线)，由高至低进行录取。

(3) 在中招文化课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体育专业测试成绩由高至低择优录取。

### 2.艺术特长生的录取。

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成绩合格后，根据招生学校艺术特色班的招生计划数，文化课分数按照市教育局公布的招生学校中招录取分数线降低20%(不得低于全市文化课最低控制线)，由高至低进行录取。

招收体育、艺术特色班的学校，应将体育、艺术特色班单独编班。考生一旦被体育、艺术特色班录取后，一律不得转入普通班。

## 六、相关政策

(一) 不断完善指标分配制度。逐步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学校)的比例，各

县区分配生的比例要不低于 55%，并逐步加大分配指标向薄弱初中和农村初中学校倾斜的力度，禁止跨区域分配指标。各县区可积极探索辖区内普通高中开展联合招生试点工作，按生源成绩平行分配到各校，逐步形成普通高中公平竞争机制，充分调动各普通高中的办学积极性，深化招生制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中招考试成绩对各县区、学校及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严禁给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

（二）加强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精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高中保持一致。民办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生政策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学校所在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规范宏志班招生。宏志班招生对象为建档立卡等家

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6〕964号）执行。市教育局将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对宏志班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证明上传高中招生平台。

（四）严格控制中招政策性加分。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公安、侨务等有关部门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考生出具有效的加分证明材料。对所有申请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其资格经学校和县区教体局审查、相关管理部门协查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确认符合规定者，报考普通高中按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见附件3-2）实施。同一考生若符合多项照顾条件，只享受其中最高一项分值照顾，不得累计计算。除国家和省规定的照顾录取政策外，各县区各校不得自行增减照顾项目。要确保真正符合条件的考生切实享受到照顾政策，坚决杜绝弄虚作假骗取照顾资格的现象发生。

（五）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

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中招升学考试政策，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要求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能够在流入地参加中考。

(六)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5天无异议，由县区教体局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七)建立健全招生管理诚信和公示督导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各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工作人员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凡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县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录

取方案、考试收费标准、加分学生名单以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方案、内容、方法、程序等，均要在招生前上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强化管理和监督。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各县区教体局要加强对中招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要根据2023年初中毕业生人数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结合新高考改革情况，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坚决杜绝产生新的大班额。各县区教体局要制定科学规范的中招工作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市教育局备案。

各县区教体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中招考试工作。要加强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系，细化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做好中招考试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指导学校做好应急预案，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中考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 **（二）强化责任意识，严肃考风考纪**

各县区教体局要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考试的有关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同时加大标准化考点建设力

度，力争将中招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确保考试安全。

各县区教体局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职责。按照“统一考试，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中招考试组织方式。各县区教体局主要领导为当地中招考试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同时要认真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保证考试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职不到位甚至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实行“零容忍”，不但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相关责任人也要一并追究，从严处理，绝不姑息。对玩忽职守造成考点考场纪律混乱、出现严重作弊现象，或者直接参与作弊的考试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要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纪考生，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作弊行为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 （三）规范招生管理，维护招生秩序

一是**严肃招生纪律**。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高中学校与考生提前签约，违规圈

占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二是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各县区教体局和初中学校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不得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争抢生源，杜绝违规招生。

**三是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各县区教体局要依托高中招生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志愿填报、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考生应认真填写《洛阳市2023年考生诚信承诺书》（附

件 3-3), 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由学校统一上报县区教体局。

#### (四) 重视宣传指导, 提高服务水平

各县区教体局要高度重视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 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 确保考生及时了解招生政策和相关信息。各县区教体局和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 认真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待工作, 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各县区教体局要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 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 营造温馨考试环境。

各县、偃师区和孟津区普通高中招生方案纸质材料加盖公章于 5 月 31 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至 [lyjy2035@163.com](mailto:lyjy2035@163.com) (统一用 word 文档, 确保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附件: 3-1.2023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3-2.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3-3.2023 年洛阳市考生诚信承诺书

3-4.2023 年洛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中招工作诚信承诺书

3-5.洛阳市及各县区中招办地址及联系方式

## 附件 3-1

## 2023 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日期	时间		科目	分值	备注	
6月26日	上	8:20—10:20	120 分钟	语文	12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 带参考资料。
		11:10—12:00	50 分钟	历史	50	
	下	15:00—16:00	60 分钟	物理	70	
		16:50—17:40	50 分钟	化学	50	
6月27日	上	8:20—10: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 带参考资料。
		10:50—11:50	60 分钟	道德与 法治	70	
	下	15:00—16: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6月28日	上	9:00—9:50	50 分钟	生物	卷面分值各为 50 分，考试对象为初中二 年级学生，成绩以等级呈现。	
		10:40—11:30	50 分钟	地理		

##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

3.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区高中的,照顾10分。

4.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

可照顾 10 分。

5.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 10 分;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 5 分。

6.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192号)要求执行。

7.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8.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 附件 3-3

# 2023 年洛阳市考生诚信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3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1.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2.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3.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4.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5.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6.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准考证号:

监护人:

年 月 日

## 附件 3-4

# 2023 年洛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中招工作 诚信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做好 2023 年中招工作，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洛阳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承诺如下：

一、学校招生宣传内容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坚决杜绝因宣传内容不规范不准确、宣传解读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

二、不到生源学校进行招生宣传，不依据培训机构的培训效果对培训机构推荐的学生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参加社会机构举办的招生说明会或宣传会，招生宣传时不诋毁、攻击其他学校。

三、学校及教师积极指导学生选择报考志愿，尊重学生及家长的报考意愿，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报志愿。

四、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的“十项禁令”，严格按照市教育局划定的范围和招生计划招生，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不违规招收择校生、收取择校费，不违规超计划招生。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不违规收费。

五、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下，做到规范、有序，不擅自做主或自行改变中招政策和工作程序。

在招生工作中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接受市教育局作出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诚信责任人（校长）：            学校：                            年   月   日

## 附件 3-5

# 洛阳市及各县区中招办地址及联系方式

### 洛阳市中招办公室

地址 1: 西工区凯旋东路 51 号市教育局基教科 123 室

联系电话: 63254658

地址 2: 西工区中州路与嘉豫门大街洛阳市第三中学大门西侧门面房(市招生考试工作会议后使用)

联系电话: 61113257

### 偃师区中招办公室

地址: 偃师区槐新街道办事处兴隆街 39 号偃师区教育体育局办公楼 506 室

联系电话: 67728121

### 孟津区中招办公室

地址: 孟津区桂花大道英才路口西北角办公楼 417 室

联系电话: 67921284

### 新安县中招办公室

地址: 新安县上海路北段教体局二楼 222 室

联系电话: 63087806

### 宜阳县中招办公室

地址：宜阳县教育体育局招生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68823135

### **伊川县中招办公室**

地址：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 室

联系电话：68330682

### **汝阳县中招办公室**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凤山北路 468 号汝阳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

联系电话：68258598

### **嵩 县中招办公室**

地址：嵩县城关镇行政路 18 号嵩县教体局教育股

联系电话：66317833

### **栾川县中招办公室**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66830380

### **洛宁县中招办公室**

地址：洛宁县兴宁中路 42 号

联系电话：66263930

### **涧西区中招办公室**

地址：涧西区联盟路 35 号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406 室

联系电话：69997389

### **西工区中招办公室**

地址：西工区体育场路 27—3 号(二十七中大门北侧 50 米)

联系电话：62316169

### **老城区中招办公室**

地址：老城区九龙鼎北坛角小学院内老区政府楼 502 室

联系电话：63999667

### **瀍河区中招办公室**

地址：瀍河区九都东路 18 号 6 楼 627 室

联系电话：63531778

### **洛龙区中招办公室**

地址 1：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洛龙区政府 432 房间

联系电话：63213849

地址 2：洛龙区太康路 5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二楼东(市招生  
考试工作会议后使用)

联系电话：65151568

### **伊滨区中招办公室**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 1515 办公室

联系电话：61277688

